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76-230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颱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附加條款-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08.04.01 依金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 10701966126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與主保險契約相同。

第三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四條 保險費支付與無保險費退還

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如在中途加保者，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不予退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